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范红结）

本人范红结，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范红结，农学博士。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院长，动物医学院院党委书记等。入选江苏特聘教授、全国农业杰出人才等人才计划，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现为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教授，预防兽医学带头人，兼任第三届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，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公共卫生学分会副理事长等。2025 年 5 月起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，会议议案的提出、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亲自出席会议，会上本人认真审

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事项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共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公司高管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探讨。本人认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关注事项并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且通过实地走访、现场参加会议、电话会议、电子邮件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多次与公司副总裁、研发负责人讨论猪传染性胸膜肺炎、猪肺疫二联亚单位疫苗的研发技术，为该疫苗的开发提供建议；与技术服务负

责人多次讨论我国猪细菌性传染病的流行动态，为“限抗减抗”养殖背景下细菌性传染病的防控提供建议；参加了公司主持的“十四五”重点研发项目—动物疫苗智能制造与投递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年度推进会，为项目的实施把关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、履职、监管动态的培训，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，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，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定期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本人任职期间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。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，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与内审部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

建立、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，未来需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机构具备所需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，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通过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所处行业水平、企业发展规模，并充分考虑有效激励，相关事项及其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并核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程序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勤勉尽职、客观公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范红结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